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4830

10位ISBN编号：7802264839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伟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陈伟以敏锐深邃的独特观察、活泼幽默的语言表达、深入浅出的法理分析，通过对穷人律师权、嫌犯沉默权、洛杉矶种族暴乱、著名球星涉嫌杀妻、里根总统遇刺等在美国宪政史上影响深远的刑事司法大案的评述，生动形像地描述了公民权利高于政府权力这一具有美国特色的宪政精神。

这是一个法律门外汉所写的美国法律案件故事。

作者以敏锐深邃的独特观察、活泼幽默的语言表达、深入浅出的法理分析，通过对穷人律师权、嫌犯沉默权、洛杉矶种族暴乱、著名球星涉嫌杀妻、里根总统遇刺等在美国宪政史上影响深远的刑事司法大案的评述，生动形像地描述了公民权利高于政府权力这一具有美国特色的宪政精神。

由于叙述绘声绘色，故事情节性强，可读性强，不仅适合法律专业人士阅读，也适合法律门外汉们阅读。

##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 作者简介

陈伟，旅美学者，陕西旬邑人，1959年生于北京，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信息技术管理硕士，现为资深电脑软件工程师。

主要著述：《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美国法治“三座门”》（即出）、《如今在美国究竟谁歧视谁》（即出）、《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合著），曾在《读书》、《书屋》、《南风窗》、《博览群书》、《法学家茶座》以及美国《世界周刊》发表文章数十篇。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书籍目录

序言 穷人如何打官司——吉迪恩诉温赖特案(1963) (一)法治社会 穷人如何打官司 (二)正当程序是否包括律师权 (三)班门弄斧穷汉自充律师 (四)时来运转 上诉恰逢其时 (五)和平渐进 维护穷人权利 (六)树立正义促进公共福利 “米兰达警告”与美国宪法修正案——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1966) (一)不厌其烦的的美国警官 (二)米兰达案与“米兰达警告” (三)“米兰达裁决完全是沃伦的决定” (四)大法官是不是有毛病 (五)五权分立与现代民主 (六)杜绝刑讯逼供的尚方宝剑 (七)两害相权取其轻 (八)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九)米兰达魂断凤凰城 (十)“米兰达警告”四十不惑我有精神病我怕谁——欣克利行刺里根总统案(1982) (一)总统遇刺,谈笑自若堪赞叹 (二)将军“法盲”,宪法危机乱白宫 (三)凶犯遗书,刺杀总统为红颜 (四)法律偏袒,无罪开释惊天下 (五)大难不死,里根豪赌赢冷战 (六)亡羊补牢,禁枪法案惹争议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的两难抉择——罗德尼·金诉洛杉矶市警察局案(1992) (一)震惊全美的无罪判决 (二)借酒耍疯的超级壮汉 (三)执法过当的白人警官 (四)有罪推定的新闻媒体 (五)前倨后恭的法院审判 (六)虎头蛇尾的人权外交程序公正与世纪审判——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涉嫌杀人案(1995) (一)有钱未必能使鬼推磨 (二)警方办案三大失误 (三)公路追捕与刑事起诉 (四)“血证如山”破绽百出 (五)辩方打出“种族牌” (六)“超越合理怀疑”的深思 (七)并非“陪审”的陪审团制度附录:网络资源和参考书目举要 一、美国最高法院判决网络数据库 二、参考书目 后记:一个法律门外汉的超级探险

##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 章节摘录

穷人如何打官司——吉迪恩诉温赖特案（1963） （一）法治社会穷人如何打官司 美国是典型的法治社会，法律被视为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的最高准则。

可是，这种法治社会至少有两个不招人爱的特点：一是律师和法官多得不计其数；二是诉讼费用高得不可思议。

在享有完善的法治带来的安定和秩序的同时，美国人也饱受多如牛毛、难以承受的诉讼之累。

据统计，2亿7千多万人口的美国社会，平均每年至少有1200万起诉讼，而打官司自然要求助于律师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在美国的司法体系中，法院审判一向采取抗辩式的审判制度，即双方律师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唇枪舌剑，抗辩盘诘，直至案情真相大白，或接近真相大白。

如果没有律师相助，普通人打赢官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按美国人的说法，律师一方面可以根据法律，主持公道，澄清是非，解决纠纷；一方面也能够钻法律的空子，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制造麻烦。

所以，美国社会永远都需要数量众多的律师帮助人们打官司。

美国人口只占全球总人口5%，但全世界70%的执业律师都在美国。

由于律师成群结队，饥如蝗虫，再加上司法程序复杂繁琐，法律法规浩若烟海，成文法与案例法相互引证，难似天书，致使诉讼费用极为昂贵。

1995年，加州政府跟O.J.辛普森的“梦幻律师队”过招儿，一年多下来花了纳税人800多万美元，最后还是没能把辛普森定罪，银子全打水漂儿了。

据统计，在1999年度，美国人因打官司被律师拿走的诉讼费高达3000多亿美元，几乎相当于澳大利亚半年的国民生产总值。

##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 编辑推荐

空前惨烈、震撼全球的“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美国社会国难临头，大敌当前。可是，宁肯大家皆有可能沦为恐怖分子新一轮袭击的牺牲者，也不能让联邦政府这个“老大哥”任意侵犯美国公民的个人权利。

2005年12月16日，美国联邦参议院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向全体美国人民宣布了这一旗帜鲜明的政治宣言！因“9.11”恐怖袭击的刺激，美国国会于2001年10月紧急制定通过了《爱国者法案》，其核心内容之一，是允许政府各情报部门之间互相通报信息(第203款与第218款)。

这个在其它任何国家听起来都是幼稚可笑的问题，在以分权制衡为特征的美国宪政体制中，却是一个真实而残酷的政治现实。

为了约束和限制联邦政府，即总统与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美国国会曾通过众多法律，禁止或限制政府部门之间的情报合作。

多年以来，大名鼎鼎的中央情报局(CIA)、联邦调查局(FBI)、国家安全局(NSA)等部门，各行其是，各自为战，机构重叠，效率低下。

《爱国者法案》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与互通情报有关的203款和218款，将于2005年12月31日到期中止。

是否对该法案加以延期，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

然而，国会参议院竟然拒绝延长该法的有效期。

其理由是，这一法律赋予了政府行政部门过多的执法特权，对公民权利的保障过于薄弱。

<<O.J.辛普森比窦娥还冤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